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经认真阅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此招股意向书”）相关内容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确认：

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愿意对此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年10月11日